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交簡字第1269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程祥富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37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程祥富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程祥富之犯罪事實、證據，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另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前科及刑之執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本應論以累犯，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並未就被告累犯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各節，例如具體指出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前案之性質（故意或過失）、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有無入監執行完畢、在監行狀及入監執行成效為何、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即易刑執行〕、易刑執行成效為何）、再犯之原因、兩罪間之差異（是否同一罪質、重罪或輕罪）、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各項情狀，俾法院綜合判斷個別被告有無因加重本刑致生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裁量是否

01 加重其刑，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及罪刑相當原則之要求（最
02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是本案不
03 得認被告構成累犯，但本院仍以前開前科表之記載，作為刑
04 法第57條第5款之審酌事項，附此敘明。

05 (三)爰審酌被告於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法定數值之情形下，
06 仍貿然駕車上路，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
07 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
08 行，尚見悔意，暨考量其前科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9 案紀錄表）、犯罪動機、情節、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
10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1 準。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4 條第2
13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5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6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18 簡易庭 法 官 簡光昌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1 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23 書記官 許珍滋

2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5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0 【附件】

3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程祥富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 一、程祥富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1年5月24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明知其於112年7月29日3時起至同日17時許，坐在由他人駕駛之不明小客車內之副駕駛座，自雲林縣虎尾鎮工作地點至屏東縣里港鄉之途中，一路飲用保力達，而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7時許，自屏東縣里港鄉里嶺路路邊，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7時11分許，行經屏東縣里港鄉塔樓路時，欲右轉超車而不慎掉落水溝，經警前往處理，將其送醫救治並委託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對其抽血檢測，測得其血液中之酒精濃度達316mg/dL（換算呼氣酒精濃度為1.58mg/L），始悉上情。
-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程祥富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屏東基督教醫院生化檢驗報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案發現場照片3張附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嫌。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科及執行紀錄，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存卷可佐，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
04 檢察官 郭 書 鳴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07 書記官 劉 昭 利